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柏堡龙非公募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4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98,204股，发行价格为32.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8,482,168.8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904,601.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7,577,567.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公司考虑银企战略合作等因素，拟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30062310907，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 亿元）中的 50,000,000 元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2080154740010751），50,000,000 元转至广东南粤银行揭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0001230900004702）。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更换完成后，及时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南粤银行揭阳支行以及国信证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令庄 王尚令

年 月 日